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豐盛科技與浙江華融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南京豐盛科技已同意就山東金百利及中國正信（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應付及結欠浙江華融之債務本金額人民幣519,074,500元抵押資產作為擔保。提供擔保之期限將自擔保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提供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提供擔保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之8%，故本公佈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而作出。

## 擔保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擔保人：南京豐盛科技

擔保人：浙江華融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華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此，南京豐盛科技已同意就山東金百利及中國正信（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應付及結欠浙江華融之債務本金額人民幣519,074,500元抵押資產作為擔保。提供擔保之期限自擔保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

###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山東金百利與南京豐盛科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山東金百利向南京豐盛科技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610,000,000元，為期24個月，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現行貸款利率（現時年利率為6%）計息。貸款協議中協定，（其中包括）於有關融資期間內，山東金百利可要求（惟須取得南京豐盛科技同意），南京豐盛科技向山東金百利指定之金融機構提供令人滿意之擔保以取得不超過人民幣610,000,000元之金額。於此情況下，南京豐盛控股將透過直接向該指定金融機構償付而履行貸款協議項下之償付責任，及於有關償付後，擔保須於五個營業日內解除。

於根據貸款協議提取全部人民幣610,000,000元後，南京豐盛科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收到山東金百利之擔保通告，要求於十日內向浙江華融提供擔保。在有關要求下，南京豐盛科技同意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與浙江華融就本金額人民幣519,074,500元之債務訂立擔保協議。

鑒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擔保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提供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提供擔保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綠色建築、綠色城鎮EPC（工程採購施工）、EMC（能源管理合約）服務及房地產開發。

南京豐盛科技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豐盛科技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資產乃南京豐盛科技持有作進一步發展之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48,825.47平方米，位於南京供商業物業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南京豐盛科技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8,680,000元。

## 有關山東金百利的資料

山東金百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山東金百利的業務範疇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旅遊景點開發、酒店管理、建材零售及物業管理。

## 有關中國正信之資料

中國正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中國正信之業務範疇包括煤炭業務、水利、基建投資、資產管理、化工產品及其他原材料銷售、經濟及貿易顧問、技術開發、貨物進出口、技術及代理。

## 債務

據董事所知，債務乃由浙江華融向山東金百利及中國正信提供之重組債務本金額人民幣519,074,500元，為期18個月，按年利率13.5%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提供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提供擔保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年規則第14.07(1)條）之8%，故本公佈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而作出。

## 釋義

「資產」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寧丹路東側總地盤面積為48,825.47平方米之地塊（編號14100169005）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正信」	指	中國正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協議」	指	土地使用權之抵押合約及南京豐盛科技與浙江華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補充協議，據此，南京豐盛科技就債務同意抵押資產作為擔保
「擔保通告」	指	山東金百利根據貸款協議向南京豐盛科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擔保通告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務」	指	浙江華融向山東金百利及中國正信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19,074,500元之重組債務，為期18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南京豐盛科技與山東金百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山東金百利向南京豐盛科技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610,000,000元，為期24個月，按年利率6%計息
「南京豐盛科技」	指	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擔保」	指	南京豐盛科技根據擔保協議條款以浙江華融為受益人抵押資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金百利」	指	山東金百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國國有金融機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丘鉅淙先生、周延威先生及房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